

國立高雄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商事法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系所：法律學系(甲組(民商法
組))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- 一、甲為 A 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 A 公司）之董事，持有 A 公司 2% 之股份，A 公司董事長乙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召集董事會，但卻漏未通知董事甲開會，會中出席之董事以全體無異議通過決議，將於同年 9 月 5 日召集臨時股東會，該次股東會並將決議辦理修正章程等案，嗣後 A 公司亦未通知甲出席該臨時股東會。問甲可否訴請撤銷 A 公司臨時股東會之決議？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A 公司為確保 B 公司向其購物之貨款債權可如數獲得清償，故要求 B 公司須按訂貨之貨款金額簽立同面額之本票作為擔保，除載明以 A 公司為受款人外，並要求 B 公司之負責人甲須於該本票後背書，始交付予 A 公司。但 B 公司如果不依約付款，A 公司如何主張權利，其得否以甲為背書人，向其行使追索權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海運公司將其所有之 A 輪向乙銀行抵押貸款，此時甲已積欠 A 輪之船長丙 18 個月薪資。某日 A 輪於航行中，因船舶操作不慎，撞及丁所有之 B 輪，B 輪並無過失，但 A 輪與 B 輪之船體皆受有毀損。A 輪被拖至戊修船廠修繕，修繕完成後甲卻無力支付其費用，致 A 輪於修船廠被扣押拍賣。試問：乙、丙、丁、戊各得對甲主張何種權利？該四者就 A 輪主張權利時，其受償之順位為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，分別向乙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）及丙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丙）投保住院醫療健康保險，保險金額分別為 20 萬元與 10 萬元。嗣甲因病住入醫院治療一週，自行負擔全民健保不給付之醫療費用以及病房差價費用共計 9 萬元。試問：甲可否向乙及丙請求，各照 9 萬元之金額如數給付？試附理由說明之。（25 分）